贵州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4年×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事件分级 2

1.5 工作原则 2

1.6 预案体系 2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3

2.1 省级层面指挥机构 3

2.1.1 省生态环境安全指挥部 3

2.1.2 省生态环境安全指挥部办公室 9

2.1.3 现场指挥部 10

2.2 市、县级层面指挥机构 14

2.3 企事业单位层面指挥机构 15

3 预防、监测和预警 15

3.1 预防 15

3.2 风险监测 16

3.3 风险预警 18

3.3.1 预警分级 18

3.3.2 预警信息 19

3.3.3 发布流程 19

3.4 预警响应 20

3.4.1 预警措施 20

3.4.2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终止 21

4 信息报告 22

4.1 基本要求 22

4.2 时限要求 22

4.3 报送内容、方式及途径 23

5 应对响应与处置 24

5.1 先期处置 24

5.2 响应分级 25

5.3 指挥协调 26

5.4 响应措施 27

5.4.1 现场污染处置 27

5.4.2 转移安置人员 29

5.4.3 医学救援 29

5.4.4 应急监测 30

5.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30

5.4.6 维护社会稳定 30

5.5 信息通报、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31

5.6 响应结束 32

6 后期工作 33

6.1 善后处置 33

6.2 损害评估 33

6.3 事件调查 33

6.4 总结评估 34

7 应急保障 34

7.1 队伍保障 34

7.2 物资保障 34

7.3 资金保障 34

7.4 监测预警能力保障 35

7.5 信息保障 35

7.6 医疗卫生保障 35

7.7 科普宣教 35

7.8 科技保障 36

7.9 应急准备 36

7.9.1 值守准备 36

7.9.2 联动机制 36

8 监督管理 36

8.1 预案管理 36

8.2 预案演练 37

8.3 宣传与培训 37

8.4 责任与奖惩 37

9 附则 38

10 附件 39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39

附件2 现场应急组织机构 42

附件3 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流程图 43

贵州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省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贵州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贵州省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省境内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省外发生的可能波及到我省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及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按照《贵州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开展。在贵州省流域发生的水上溢油事件、船舶污染事件及水上交通事故的应对工作，按照《贵州省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贵州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开展。

1.4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1.5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依法管理、科技支撑、风险防控、科学治理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贵州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衔接，与其他相关省级专项预案相互配合。

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省级层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市（州）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县（市、区、特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工作手册是本预案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相关单位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参考资料。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而制定的工作安排。

事件发生时，涉事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营者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省、市（州）、县（市、区、特区）级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时，依次启动县（市、区、特区）、市（州）、省级应急预案，必要时由国务院启动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省、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1 省级层面指挥机构

2.1.1 省生态环境安全指挥部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生态环境安全指挥部。

指挥长：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省长

副指挥长：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省应急管理厅厅长、事发地市（州）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省生态环境安全指挥部主要职责包括：

（1）在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省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有关工作；

（2）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加强与国家安全相关工作机构、机制衔接，在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3）负责处置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协调、指导市（州）、县（市、区、特区）处置较大及以下突发环境事件，配合生态环境部处置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4）在处置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可以向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提出申请统筹协调应急力量和资源支持，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省生态环境安全指挥部处置能力或处置职责时，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可以直接指挥处置；

（5）向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送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6）完成省委、省政府及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成员：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委政法委、省发展和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省广播电视局、省林业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总工会、民航贵州安全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军区、武警贵州省总队、事发地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及单位。

在省生态环境安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职责：

（1）省委宣传部：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负责事故现场媒体人员管理、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

（2）省委网信办：指导有关地方和单位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工作。

（3）省委政法委：负责督导维护突发环境事件时的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

（4）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协调相关专家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协调、指导地方政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配合做好因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5）省发展和改革委：负责将全省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能源物资应急保障综合协调工作，提出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国家应急物资储备建议，负责建立能源物资应急供应网络，做好能源物资应急生产、征购、调拨的计划准备。参与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6）省教育厅：做好教育部门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参与协调、指导各市（州）、各省属高校学生、教职工的紧急避险工作。

（7）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应急预案启动实施期间，配合省生态环境厅指导有关市（州）拟定需要限产、停产、关闭的工业企业名单，并督促有关市（州）依法依规对涉事工业企业实行限产、停产、关闭等措施。汇总有关市（州）限产、停产及对工业生产造成的影响情况，并向省生态环境安全指挥部报告。

（8）省公安厅：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秩序的维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9）省民政厅：负责对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导致基本生活常年困难的居民家庭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并按照有关政策配合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的应急准备、遗体接运保存、遗体火化与骨灰移交等工作。

（10）省财政厅：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申报、积极争取中央有关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筹集和拨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有关资金，督促部门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11）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指导各市（州）落实工伤保险政策，配合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对事故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2）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后相关生态的修复工作。

（13）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制定和管理《贵州省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协调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

（14）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道路畅通；协助收集道路和水路污染物；配合处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水路运输事故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15）省水利厅：负责实施或协调应急水量调度，参与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量同步监测等水资源信息；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截流方案，并参与相应的救援工作。

（16）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核定突发环境事件中农田土壤、农作物和畜禽水产的受污染情况，组织协调相关农业环境污染应急处理和受污染情况，组织协调相关农业环境污染应急处理和受污染威胁的农业珍稀野生植物、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农业生产物资、牲畜的转移工作。

（17）省商务厅：负责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18）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协助旅游区保护，核实有关污染情况。

（19）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健康危害评估。

（20）省应急管理厅：协助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协调调动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

（21）省国资委：参与所监管企业的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22）省能源局：负责协调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供给。

（23）省广播电视局：负责组织广播电视台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4）省林业局：负责栖息地遭受污染威胁的珍稀濒危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工作。

（25）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研究省级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组织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粮食、食糖、药品、食盐、石油及天然气、救灾物资等保障工作。

（26）省地震局：负责提供有关的地震监测预报预警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提供地震流动监测。

（27）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提供必要的公众通信应急保障。

（28）省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9）民航贵州安全监管局：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空运和物资、器械的空投保障。

（30）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对发生事故的参保单位及个人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31）省消防救援总队：主要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32）省军区：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批准权限和程序，协调现役专业力量支援协助事故救援。

（33）武警贵州省总队：根据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会同公安机关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安全警戒，维护社会秩序。

（34）省总工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各成员单位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联络通畅，并加强衔接配合。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它部门和单位根据省生态环境安全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需要，依法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1.2 省生态环境安全指挥部办公室

省生态环境安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主任由省生态环境厅厅长兼任。主要职责：

（1）负责省生态环境安全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安全指挥部关于环境应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具体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综合协调；

（3）具体负责省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评估、修订；

（3）负责做好需省级层面协调解决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负责接收、汇总、研判、报告突发事件有关信息，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应急行动。

（5）指导市（州）、县（市、区、特区）政府开展生态环境应急工作。

（6）负责省委、省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安全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1.3 现场指挥部

初判可能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由省生态环境安全指挥部指定人员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省级层面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专家组、应急监测组、信息宣传组、医学救援组、社会维稳组、综合保障组、事故调查组和善后处置组10个工作组。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组织机构见附件2。各工作组组成单位及具体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

协助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开展现场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协调开展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的应急处置工作；督办、落实现场指挥长批示、指示，调度汇总上报各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调动救助物资、救援资源和救援队伍，负责相关资料收集、管理和归档工作。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参与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2）应急处置组

根据现场指挥部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预警级别落实应急管理措施；完成现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事发地人民政府

参与单位：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省林业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军区、武警贵州省总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3）应急专家组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特性，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从省、市（州）各相关专家库中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应急专家组。主要负责对事件现状和发展趋势做出科学判断和预测，提出科学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建议，参与制定应急监测及应急处置方案，对事件应急处置结果及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处置决策提供智力支持。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参与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事发地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4）应急监测组

制定监测方案，确定监测点位、频次，把握污染物浓度变化，做好数据分析；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文资料、气象信息及自然灾害预测等情况。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参与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地震局、省气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5）信息宣传组

统筹协调媒体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和新闻发布等工作；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省生态环境安全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通报舆情情况，提出应对建议。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

参与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广播电视局、省地震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6）医学救援组

组织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对伤员实施紧急医学救援，对现场进行医学处理指导。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事发地人民政府

参与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医疗卫生机构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7）社会维稳组

负责对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和慰问工作及伤亡人员善后事宜，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事发地人民政府

参与单位：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武警贵州省总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8）综合保障组

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有关人员基本办公条件和生活保障；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与物资保障工作；协调供电、能源、通信等部门，为现场救援提供救援保障。

牵头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事发地上级人民政府

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通信管理局、民航贵州安全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9）事故调查组

负责对事件发生单位和相关监管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预警响应、应急处置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责任认定和对事件发生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事发地人民政府

参与单位：省公安厅、省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10）善后处置组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积极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受灾范围的评估及恢复工作。妥善安置、救治伤残人员；组织医疗卫生、个体防护、日用品等物资供应部门或单位，对调用物资进行及时清理；清查短缺物资或临时征用物资，根据国家政策予以补偿；协调社会力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牵头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

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2.2 市、县级层面指挥机构

（1）市（州）、县（市、区、特区）政府在本级党委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制。

（2）根据本行政区域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工作需要，建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机构，承担相关类别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对和组织指挥等工作。

（3）建立相邻市（州）、县（市、区、特区）的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4）市（州）、县（市、区、特区）政府参照省级层面应急指挥机构成立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2.3 企事业单位层面指挥机构

企事业单位应明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职责部门，成立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发现－报告－处置”的响应机制，制定、管理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与属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落实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风险防控、风险预警和处置措施的准备工作，强化应急保障；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工作；定期巡查并整治本单位的环境风险隐患；在本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指导本单位人员开展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获悉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后，向属地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科学开展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向属地政府报告事件情况。

3 预防、监测和预警

3.1 预防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理，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识别、登记和防控工作，并根据存在的风险隐患情况，完善和优化应急预案。加强对有关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及时发现环境安全隐患，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及时整改。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排查并及时整改环境安全隐患；定期检测、维护有关报警装置、应急设施设备；结合突发环境事件应对需要，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物资、器材，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3.2 风险监测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辖区内潜在风险源的调查汇总，实行分类管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生态环境部门现有监测手段及网络系统，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反馈机制；建立健全重点风险点监测制度；建立环境风险信息共享机制，整合监测信息资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信息集成、综合研判工作，防止多领域风险联动并发。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矿山开采、危化品储存和使用、尾矿库、排污单位等基础环境风险信息数据库。

（3）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采集、整理、分析和研判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及时向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必要时，及时向上一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重点对以下对象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控：

①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

②饮用水水源地、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生物多样性丰富区以及重要生态功能区。

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世界自然遗产地等区域。

④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⑤危险化学品和重金属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管理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⑥放射源的贮存、使用、管理单位。

（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

①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污染事件、放射性物质泄漏导致的辐射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会同水利（水务）、气象等部门负责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的藻类污染事件的处理及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路、水路及危险化学品运输污染事件的信息接报，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协助交通运输部门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承担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有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④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第一时间向应急救援主管部门通报风险源分布情况及监测信息。

⑤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工作。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3 风险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风险预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预警级别。

一级（红色）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红色预警。

二级（橙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橙色预警。

三级（黄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黄色预警。

四级（蓝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蓝色预警。

3.3.2 预警信息

省、市（州）、县（市、区、特区）生态环境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本级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各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贵州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各级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有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3.3.3 发布流程

具体发布流程为：预警信息内容影响范围超过2个市（州）行政区域或预警级别达到一级（红色）、二级（橙色），经省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报省政府批准后，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通过贵州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外发布，省级预警发布中心提供发布技术支持。

预警信息内容影响范围超过2个县（区）行政区域或预警级别达到三级（黄色），经市（州）级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同时报市（州）级政府批准后，由市（州）级生态环境部门通过贵州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市（州）级预警发布中心提供发布技术支持。

预警信息内容影响范围在县级行政区域或预警级别为四级（蓝色），经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同时报县（市、区、特区）级政府批准后，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通过贵州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县级预警发布中心提供发布技术支持。

县级以上预警发布中心由气象部门进行管理。发布一级（红色）、二级（橙色）预警信息，必须在15分钟内向社会公众播发；发布三级（黄色）、四级（蓝色）预警信息，必须在30分钟内向社会公众播发。发布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事件原因、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3.4 预警响应

3.4.1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分析和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2）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必要时可依法对其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5）根据事件发展的紧急程度、趋势和范围，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预置有关队伍、装备、设备、物资等应急资源。通知可能受污染的毗邻省、市（州）、县（市、区、特区）及河流流域下游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准备。

（6）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7）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4.2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终止

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进行会商，分析评估突发环境事件的现状、潜势。当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事态持续恶化时，适当提高预警等级；当现场不满足已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条件或判断事件无继发可能时，降低预警级别信息或解除预警，终止相关措施。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由发布警报的单位或部门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4.1 基本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必须立即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立即对事件性质和类别进行初步认定，开展事件先期处置，并按照程序和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当突发环境事件涉及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主部门。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4.2 时限要求

（1）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必须立即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2）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事发地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必须在接报后15分钟内口头向省级人民政府报告，口头报告后30分钟内书面报告；发生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必须1小时内向生态环境部报送初报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在发展过程中演变为重大及以上级别的，初报时间可从达到重大级别时算起。

（3）当发生较大级别突发环境事件时，事发地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必须在接报后15分钟内口头向省级人民政府报告，口头报告后30分钟内书面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在发展过程中演变为较大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在发展过程中演变为较大级别的，初报时间可从达到较大级别时算起。

（4）涉及敏感人群、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突发事件本身比较敏感的（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可能产生跨省；可能引发群体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地方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不受级别限制，报告方式和时限按照较大以上级别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要求执行。

4.3 报送内容、方式及途径

（1）报送内容

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将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情况报送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突发事件信息须按初报信息、续报信息、终报信息的次序进行报告。

初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来源、发生时间、地点、类型、事件起因、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等初判信息。

续报信息是在初报信息的基础上，重点报告监测数据、处置措施、人员物资保障、态势研判等，应急监测数据等。

终报信息包括事件应对全过程，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终止应急响应时间、事件调查、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及后续工作等情况。

（2）报送方式及途径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单位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方式分为系统应用、电话传真、涉密信息报告方式。

系统应用报告方式：指通过贵州省政务值守平台系统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原则上必须通过系统上报。

电话传真报告方式：通常是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通过电话简要汇报事件情况，在网络不通、系统出现故障等特殊情况下，可采取传真方式书面报告。

涉密信息报告方式：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内容涉密或报件已确定密级的，通过机要渠道报告。

省生态环境安全指挥部应急值守电话：0851-85862972

5 应对响应与处置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见附件3。

5.1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

（1）事发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尽可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属地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2）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并按规定向属地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事发地人民政府接报后，应快速开展处置工作，及时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严防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

5.2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省生态环境安全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导现场应急救援行动，其中，涉及跨省级行政区划的，超出省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事件，呈报党中央、国务院负责应对，省人民政府协助应对。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市（州）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其中，跨市（州）的，超出市（州）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省人民政府组织指导所涉市（州）人民政府联合应对；也可以直接应对，涉事市（州）人民政府协助应对。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其中，涉及跨县（市、区、特区）的，市（州）人民政府应组织指导涉事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联合应对，也可以直接负责应对，涉事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协助应对。

特殊时段（举行各类重要会议、举办各种重大活动时）、特殊区域（事件影响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跨界区域等）的突发环境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可适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不足或过度响应。

5.3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

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按照上级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生态环境安全指挥部按照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负责相应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请求或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接手应对，指挥权可逐级提升至省生态环境安全指挥部。

（2）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部设立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后勤保障。到事故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当上级工作指导组在现场时，现场指挥部应积极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后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人民政府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并在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协调联动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队伍等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协调指导下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级指挥机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5.4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4.1 现场污染处置

（1）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2）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涉及大气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可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或结合区域特征污染物变化情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确定安全边界，通过封堵、围挡、喷淋、抽吸、转移异地处置、去污洗消等措施处置。涉及水体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利用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通过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治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涉及土壤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组织开展现场鉴定、识别、核实造成污染的种类、性质、污染方式、危害程度及受影响范围和边界，封存、转移、销毁残存的化学毒剂，对被污染的部位和被污染的物品、场所、环境等进行洗消，控制污染源扩散。必要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3）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交通、卫生健康、公安、消防等部门督促涉事企事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处置；涉事涉事企事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法处置时，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交通、卫生健康、公安、消防等部门，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进行处置。

（4）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公安、交通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督促涉事企事业或（运输单位或供货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处置；涉事企事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法处置时，公安、交通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进行处置。

（5）对水上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交通部门要分别在管辖区域内会同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消防等部门督促涉事企事业（运输单位或供货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处置；涉事企事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法处置时，交通部门要分别会同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消防等部门，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进行处置。

5.4.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

5.4.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

5.4.4 应急监测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加强大气、水体（包括：地表水与地下水）、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安全指挥部上报监测结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4.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5 信息通报、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1）信息通报。事发地的市（州）、县（市、区、特区）政府在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市（州）、县（市、区、特区）政府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如可能影响到邻近省（市），由省政府负责通报。

（2）信息发布。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3.3 风险预警”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首次信息发布，发布时间不得超过事件发生后3小时，因信息报送迟缓等原因，造成事件发生后3小时内不能进行发布的，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发布。首次信息发布主要发布事件简要信息，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现场情况、事件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政府应对措施等。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进展，要及时开展后续滚动发布。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发生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后，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可开展后续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实行分级负责。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现场指挥部设立前，或者不设立现场指挥部的，由事件省生态环境安全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必要时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设立现场指挥部的，由现场指挥部统一对外发布。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事发地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3）舆论引导。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未经规定程序批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6 响应结束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根据应急响应级别结束应急响应。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启动响应的县（市、区、特区）级人民政府宣布响应结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州）级人民政府宣布响应结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省生态环境安全指挥部办公室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生态环境安全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

6 后期工作

6.1 善后处置

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6.2 损害评估

市（州）、县（市、区、特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6.3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生态环境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省级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事发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视情况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委托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也可以对由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组织调查处理，并及时通知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明原因、性质、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后及时将调查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

6.4 总结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并形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报告。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建立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能的应急力量；掌握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和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7.2 物资保障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7.3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各级各有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7.4 监测预警能力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完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预测预报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数据库，加强大气、土壤、水、生态等环境质量、气象条件、自然灾害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基础研究。

7.5 信息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省生态环境厅和各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

7.6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体系建设，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车载化、集成化、自我保障化装备，确保按照预案做好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7.7 科普宣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预案制订和发布过程中加强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主要内容为：向公众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以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紧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等方面的知识，同时向公众公布接警电话，提高公众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积极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加强舆论引导，鼓励公众参与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保护环境，减少污染。

7.8 科技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应急信息数据库，加强科研和应急响应系统建设，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研究用于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为事件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7.9 应急准备

7.9.1 值守准备

省生态环境安全指挥部办公室完善日常值班与值守应急相结合的接报、出警机制并组织实施。充分做好值守状态时的人员、设备、车辆、通讯、资料及后勤等准备工作，做到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的全面、有效衔接，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现场处置工作顺利实施。

7.9.2 联动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可能发生的跨流域、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管理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本预案管理。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省生态环境厅及时牵头组织修订。

8.2 预案演练

本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相关部门及单位积极配合参与。

8.3 宣传与培训

（1）预案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预案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企事业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8.4 责任与奖惩

（1）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中，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按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①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②对防止或避免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③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④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2）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按照情节轻重和危害后果，对直接责任人及单位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违反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1）本预案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修订。本预案涉及的省级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2）本预案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3）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4月9日贵州省生态环境安全应急指挥部印发的《贵州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黔环应急指〔2020〕1号）同时废止。

10 附件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现场应急组织机构



附件3 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流程图

